

二、金融機構

111年我國金融機構表現分歧。本國銀行受惠於國內利率上升使存放款利差擴大，獲利表現亮眼，資產品質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保險業則受全球股債大跌及防疫保單理賠遽增等影響，經營面臨較大挑戰，在主管機關積極採取因應措施後已見改善；票券公司亦受利率走升等影響而獲利衰退，但資本尚屬適足。整體而言，除保險業待持續提升營運狀況外，本國銀行及票券公司均能穩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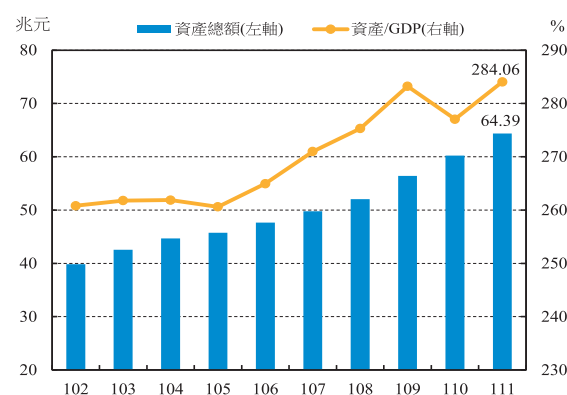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11年本國銀行⁷²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惟不動產相關貸款比重略降，且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但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111年獲利續增且創近20年新高，資本適足比率雖略下滑，惟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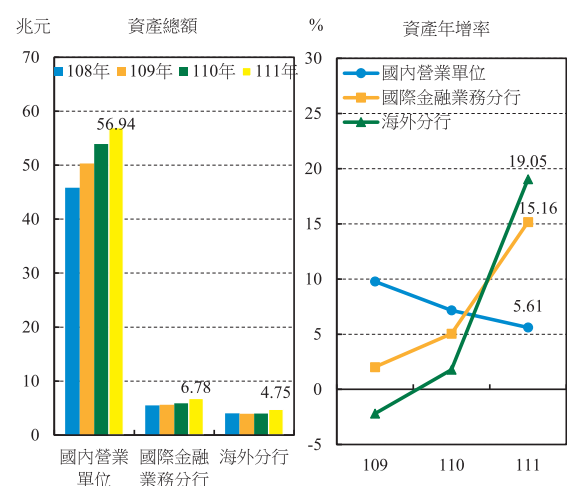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111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64.39兆元，年增率由去年底之6.78%略升至6.91%；由於資產增幅較大，資產總額對全年GDP比率回升至284.06%(圖3-18)。就部門別而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分別因投資及放款成長，資產年增率大幅上升，惟國內營業單位(DBU)之資產增幅續降(圖3-19)，主要因金融資產投資淨部位縮減所致。

圖 3-18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9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8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²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

2. 信用風險

(1) 放款成長趨緩

放款⁷³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11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32.48兆元，占資產總額之50.60%，年增率8.44%則較去年底8.48%略降(圖3-20)。其中，個人放款因房貸需求成長減緩，年增率由去年底之8.68%降至6.42%；企業放款因疫情趨緩後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年增率由去年底之8.92%升至11.92%；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則由去年底2.90%降至-2.17%，主要係政府稅收增加而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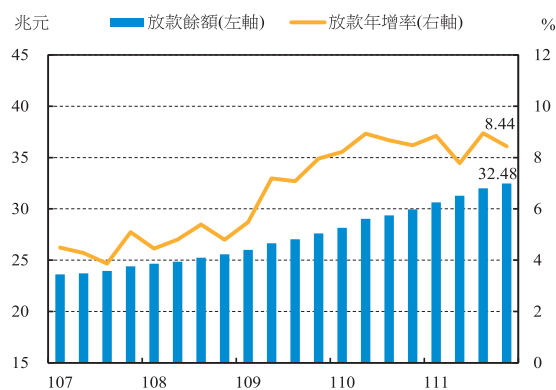
(2)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略降

111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22.23兆元⁷⁴，占授信總餘額之57.67%(圖3-21)，較去年底減少0.82個百分點。在政府抑制炒作措施效果發酵下，近期不動產交易市況轉趨保守，加上貸款利率走升，部分財務狀況不佳之中小型建商將面臨較大挑戰，應密切觀察不動產市場變化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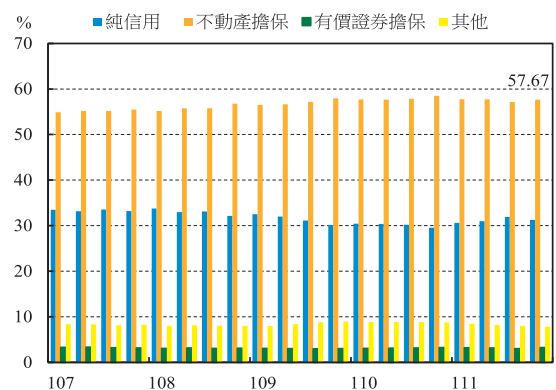
111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企業放款餘額14.38兆元，其中前三大產業依序為製造業(5.24兆元)、不動產業(3.13兆元)及批發零售業(1.82兆元)，三大產業放款合計占企業放款之70.90%，略低於上年之72.04%(圖

圖 3-20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1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³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⁷⁴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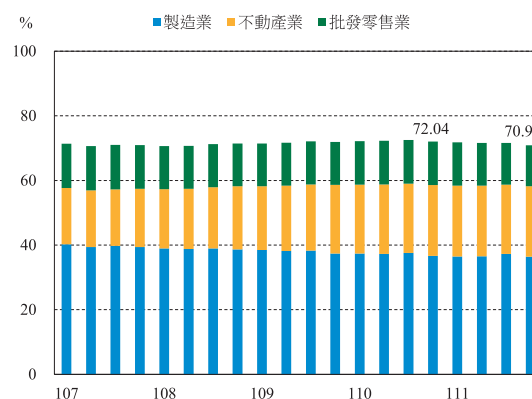
3-22)，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比重最高之製造業放款⁷⁵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11年底餘額為1.67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1.88%，比重較去年底之31.42%微幅上升。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11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9.34兆元，較去年底增加5,985億元或6.85%，年增率趨緩（圖3-23）；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由去年底之68.02%降至64.94%，主要因本行升息及政府紓困貸款優惠利率陸續到期，使企業加速還款所致。此外，111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加計紓困貸款之保證融資餘額合計1.44兆元，較去年底增加503億元或3.49%。

(4) 對中國大陸暴險續減，惟潛在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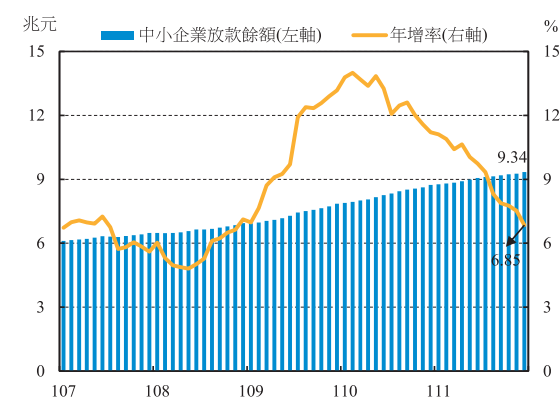
111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為1.08兆元，較去年底縮減2,638億元或19.69%，主要係投資減少1,561億元或37.13%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0.26倍（圖3-24），續創新低，且遠低於1倍法定上限。

圖 3-22 本國銀行對前三大產業之放款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企業放款餘額
2.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3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⁵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暴險續居低點，惟考量其房地產市場融資壓力尚存且地方政府債務高築，加上美中科技爭端持續升溫，潛在經濟金融風險仍高，宜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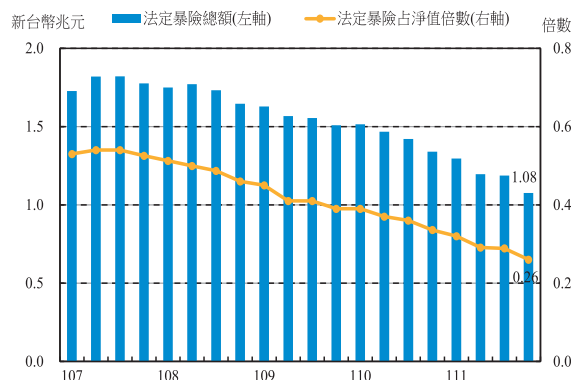
(5) 對美歐危機事件相關銀行之暴險不大

112年3月以來美國SVB、Silvergate、Signature及第一共和銀行等4家中小型銀行接連倒閉或清算，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亦因財務危機遭瑞士銀行併購，引發金融市場震盪加劇。依據金管會統計，112年2月底本國銀行對SVB、Silvergate、Signature及第一共和銀行等4家倒閉銀行均無暴險，對瑞士信貸暴險461億元，僅占111年底資產總額之0.07%，且未持有瑞士信貸AT1債券部位，所受影響不大，但後續應密切注意相關事件外溢效應之可能影響。

(6) 資產品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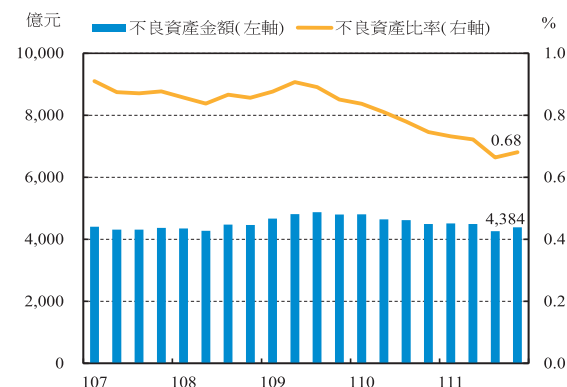
111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⁷⁶

圖 3-24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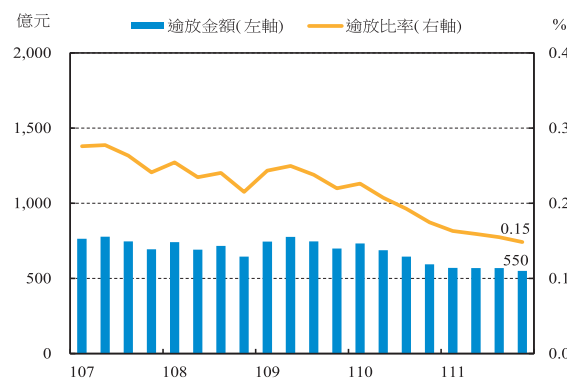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6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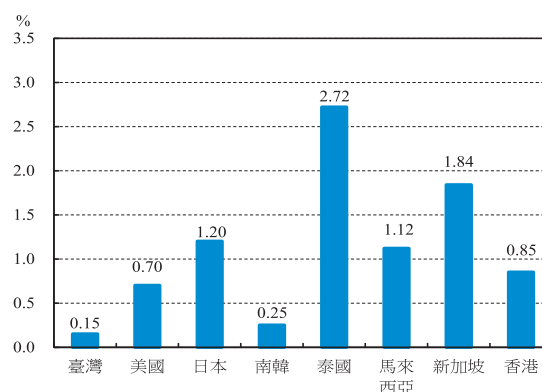
⁷⁶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2-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總額4,384億元，較去年底減少2.39%，不良資產比率較去年底微幅下滑0.07個百分點至0.68%(圖3-25)，資產品質提升。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⁷⁷為502億元，較去年底增加50億元，其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9.11%，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111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550億元，亦較去年底減少7.36%，平均逾放比率降至0.15%(圖3-26)之歷史新低，且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7)。此外，111年底放款覆蓋率持平於1.36%，但逾期放款覆蓋率因逾期放款減幅較大，由去年底之781.47%大幅升至916.53%(圖3-28)，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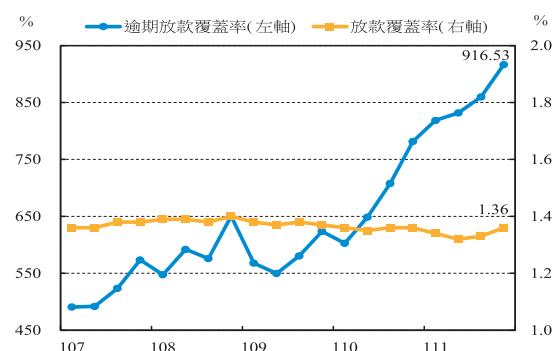
111年底各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均在1%以下，且絕大多數低於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續降至0.11%，企業放款逾放比率亦降至0.19%，其中主要產業之逾放比率多較上年底下降，僅批發零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為2022年9月底資料外，其餘為2022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MAS及香港HK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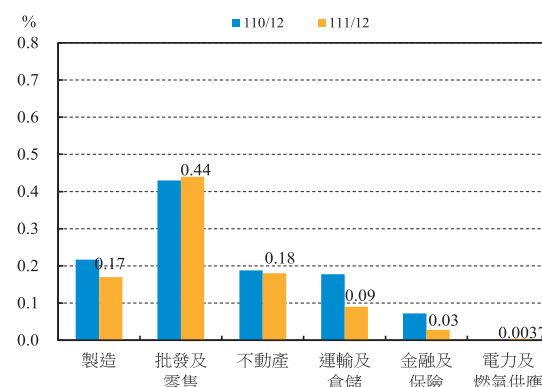
圖 3-28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⁷⁷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售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微升0.01個百分點(圖3-29)，整體資產品質尚佳。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11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市場風險模型⁷⁸之估算結果，111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69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62億元或10.58%(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較上年底增加14.50%，主要係多國央行為抑制通膨而大幅緊縮貨幣政策，致債券市場波動度上揚所致；匯率風險值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明顯走升，亦較上年底增加33.33%；股價風險值則較上年底下滑26.88%，係因銀行大幅減碼權益證券投資部位47.28%(表3-1)。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10年底	111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002	2,005	3	0.15
	匯率風險值	33	44	11	33.33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65	2.19		0.54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20,013	17,609	-2,404	-12.01
	利率風險值	1,338	1,532	194	14.50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6.69	8.70		2.01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1,123	592	-531	-47.28
	股價風險值	160	117	-43	-26.8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4.25	19.76		5.51
總風險值		1,531	1,693	162	10.58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111年底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

⁷⁸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此外，利率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並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發行人違約導致市價下跌之風險)。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影響數為0.49個百分點⁷⁹，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4.68%下降至14.19%，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考量112年3月美國地區性銀行及瑞士信貸危機事件發生後，金融市場恐慌情緒尚存，且後續發展不確定性仍高，可能使市場風險進一步攀升，值得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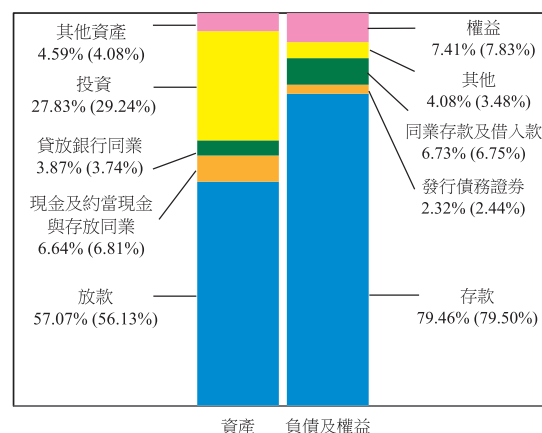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11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9.46%為主；權益占7.41%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32%；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7.07%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7.83%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6.64%(圖3-30)。

111年因存款增幅小於放款，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較上年底略降至141.14%，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為15.25兆元(圖3-31)，資金狀況持續寬鬆。

圖 3-30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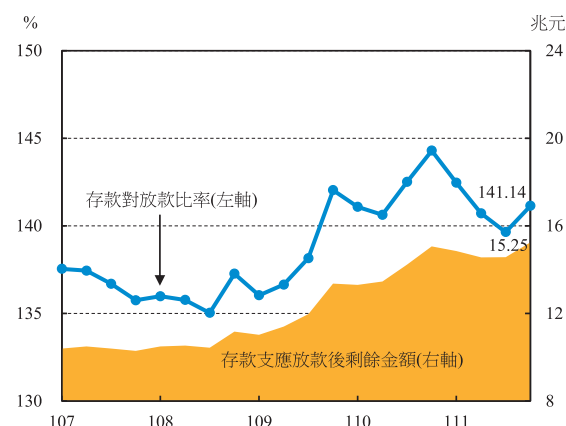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1年底，()內為110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1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⁹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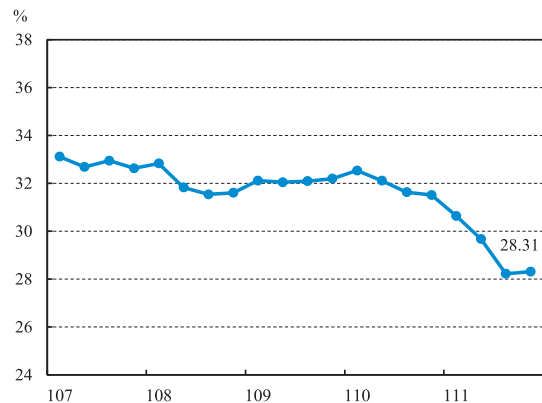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1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28.31%(圖3-32)，雖較上年同期下降3.20個百分點，各銀行比率均在15%以上。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⁸⁰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3%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7%，流動資產品質佳。

111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34%，較上年底137%小幅下降(圖3-33)，主要係現金流出項目之零售存款增幅較大所致，其中公股銀行平均128%，民營銀行平均138%，且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⁸¹；

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由上年底之139%略降至138%(圖3-33)，主要係因應有穩定資金項目中剩餘期間一年以上對非金融機構之債權增幅較大所致，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⁸²，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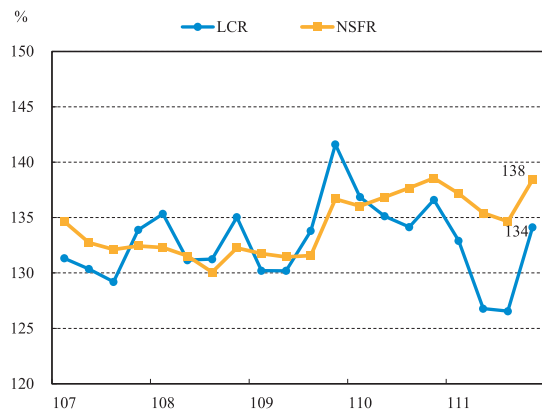
圖 3-32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3 本國銀行LCR及NSFR



註：LCR=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NSFR=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⁰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2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⁸¹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除中國輸出入銀行不適用LCR規定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⁸²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5.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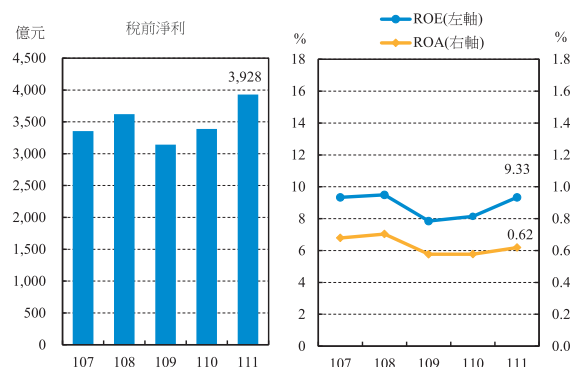
(1) 111年獲利創近20年新高

111年本國銀行受惠於存放款利差擴大且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擴增使利息淨收益大幅提升，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15.97%至3,928億元，創近20年新高；平均ROE及ROA亦分別由上年之8.14%及0.58%上升至9.33%及0.62%(圖3-34)，整體獲利能力提升。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ROE與ROA居中，ROE表現領先泰國、香港、南韓及日本，ROA表現則優於香港、南韓及日本(圖3-35)。

111年DBU及海外分行受益於利息淨收益成長，稅前淨利分別提高至2,799億元及455億元，較上年大幅成長29.30%及25.80%；OBU因投資評價及處分損失增加，獲利較上年大減21.67%至674億元。DBU及海外分行因獲利上升，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分別提高至71.24%與11.60%，OBU貢獻度則下降至17.16%(圖3-36)。

111年除近兩年開業之3家純

圖 3-34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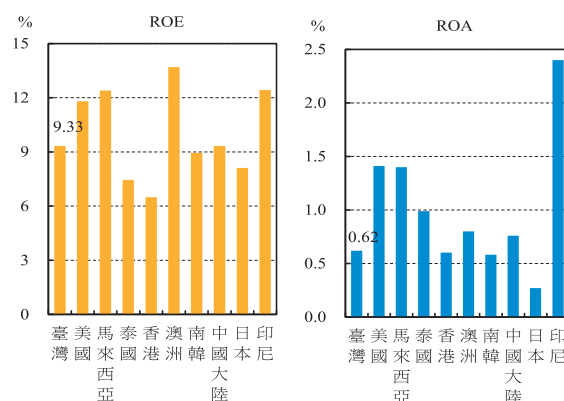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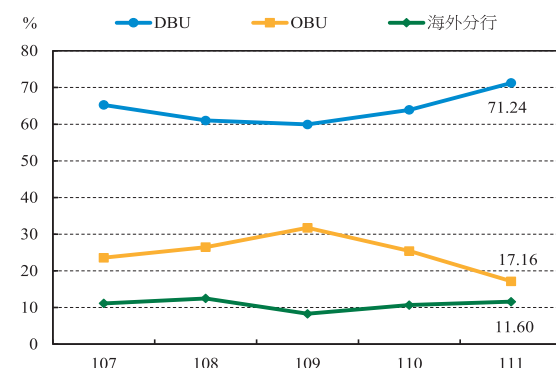
圖 3-35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及香港為2022年前3季資料，其餘為2022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圖 3-36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網銀經營仍虧損外，其餘銀行均有獲利，且多數銀行ROE及ROA表現優於上年，ROE達10%以上者亦由上年5家大增為14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由上年2家增為3家(圖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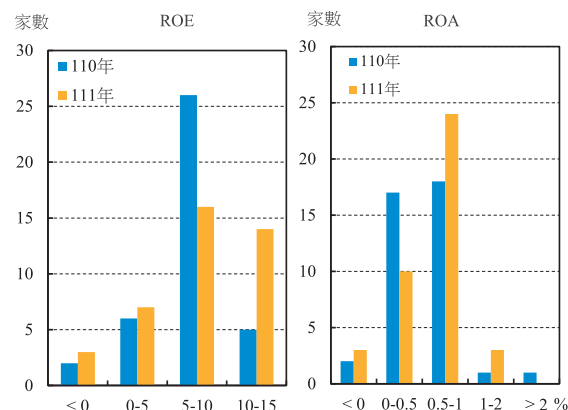
(2) 淨收益及總成本均增加

111年整體淨收益增加820億元或9.79%至9,189億元，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874億元所致(圖3-38)。總成本5,261億元，較上年增加279億元或5.59%，其中營業費用⁸³較上年增加259億元或5.74%，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因放款量提升，較上年增加20億元或4.15%(圖3-38)。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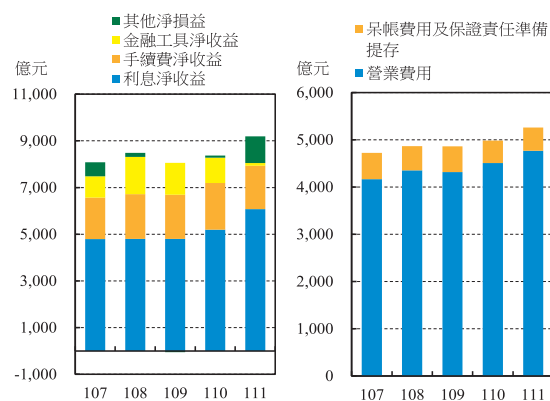
受升息效應影響，111年底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由上年底之1.24%明顯升至1.36%(圖3-39)，對提升獲利有明顯助益，惟未來仍面臨不確定性，值得密切注意，包括：(A)金融市場對Fed未來升息路徑之預期益加敏感，且近期美歐銀行危機事件後續發展仍有不確定性，可能加劇

圖 3-37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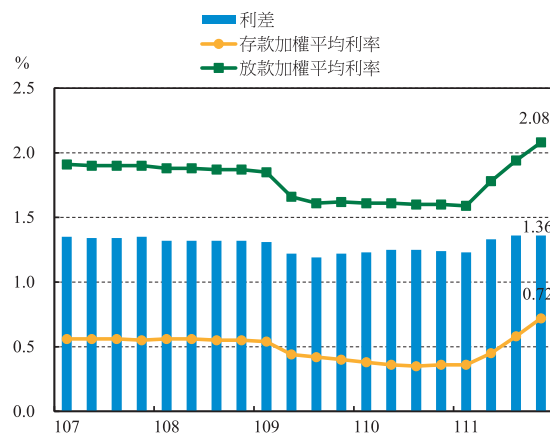
圖 3-38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註：109年其他淨損益為-110億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9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⁸³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度，進而衝擊銀行投資收益；(B)全球經貿動能大幅放緩，加以終端需求疲軟及廠商持續調整庫存，將抑制我國出口成長動能，恐不利企業獲利成長及還款能力，進而影響銀行獲利能力及放款品質。

6. 資本適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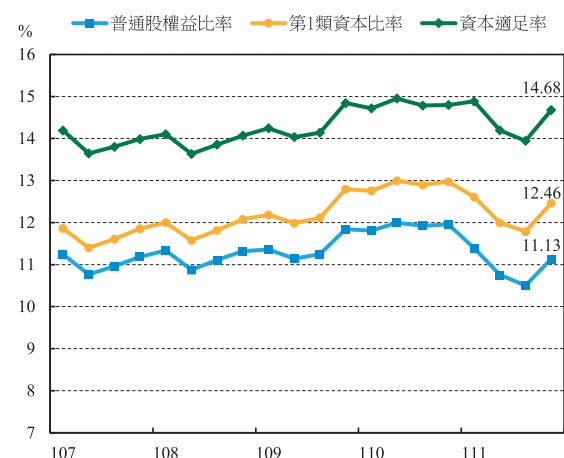
(1) 資本適足比率略降

111年前3季在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及盈餘分配使自有資本呈下降趨勢，且放款成長使風險性資產擴增之下，資本適足水準逐季下滑，第4季始因部分銀行現金增資或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各項資本比率開始明顯回升，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1.13%、12.46%及14.68%，仍略低於上年底水準(圖3-40)。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持續偏低(圖3-41)。

111年底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5.86%，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僅分別占9.04%及15.10%，資本品質尚佳。

此外，111年底平均槓桿比率為6.28%，亦略低於上年底之6.46%，但仍遠高於法定標準3%，且無銀行未合規，整體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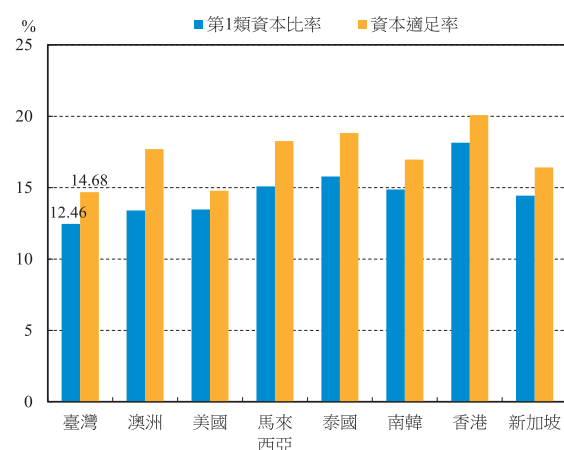
圖 3-40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1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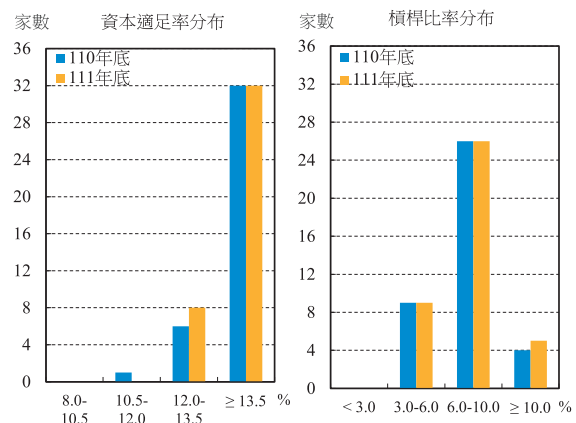


註：新加坡為2022年9月底資料，其餘國家為2022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2) 各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11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D-SIBs之各項資本比率(圖3-42左)，均高於金管會另訂111年標準或法定最低標準⁸⁴，各銀行槓桿比率(圖3-42右)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

圖 3-42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22年2月	2023年2月	2021年8月底	2022年7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2	a/3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2	a/2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2	bbb/2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泰國	第6組	第7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⁸⁵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且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⁸⁶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2等級不變(表3-2)。

⁸⁴ 非D-SIBs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最低標準分別為7%、8.5%及10.5%。另金管會要求D-SIBs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其中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之實施時程延後至111年至114年逐步提列)。

⁸⁵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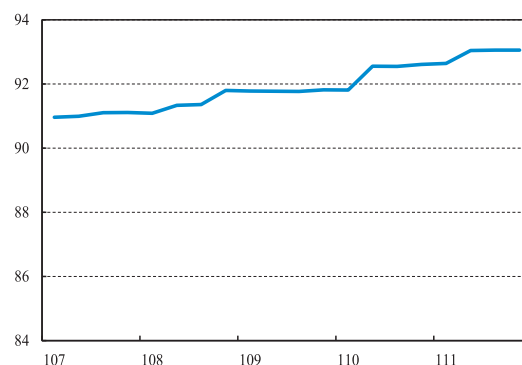
⁸⁶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aa、a、bbb、bb、b、ccc、cc、c、f等10級，其中aaa代表非常強，f代表倒閉；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⁸⁷ 計算，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⁸⁸ 較上年底略為提升(圖3-43)，主要係合庫、陽信、日盛及樂天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

(2) 各受評銀行之評等展望均為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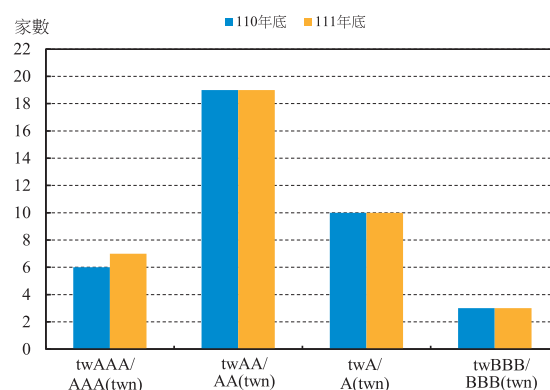
111年底除連線銀行外，其餘39家本國銀行均接受信用評等。該等受評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4)，各受評銀行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均為穩定或正向。

圖 3-43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中華信評公布我國銀行業112年展望續為「穩定」，並指出本國銀行穩健之資本水準，可支撐因我國經濟成長放緩可能增加之信用損失⁸⁹。

(二) 保險業

1. 人壽保險公司

111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成長放緩且獲利大幅下滑，權益對資產比率大幅下降後回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但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擴大，面臨較高之匯率、利率及股價風險。

⁸⁷ 111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7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⁸⁸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比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⁸⁹ 依據中華信評111年12月21日報告。

(1) 資產成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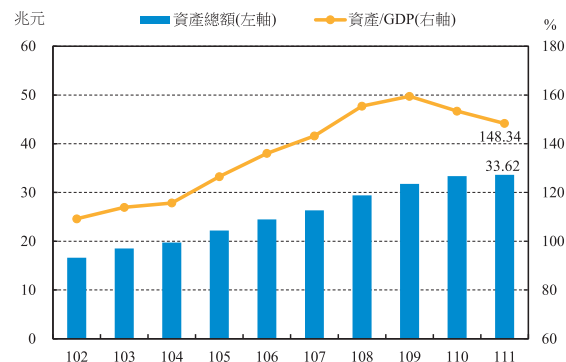
111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33.62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48.34%(圖3-45)，年增率由上年5.00%下降至0.84%，成長明顯放緩；其中19家本國壽險公司(含3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⁹⁰資產市占率合計98.94%；另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⁹¹市占率合計僅1.06%。

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3.96%)、南山(15.66%)及富邦(14.99%)，市占率合計54.61%，較去年底減少0.64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投資比重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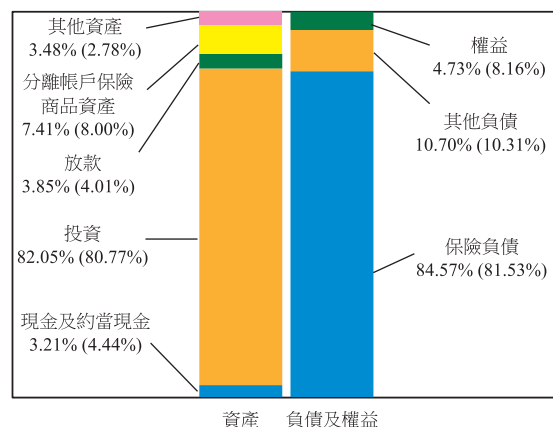
111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投資為主，比重因國外投資規模擴增而續升至82.05%⁹²，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放款則分別萎縮至7.41%及3.85%；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4.57%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擴大及獲利大幅衰退而下降至4.73%(圖3-46)。

圖 3-45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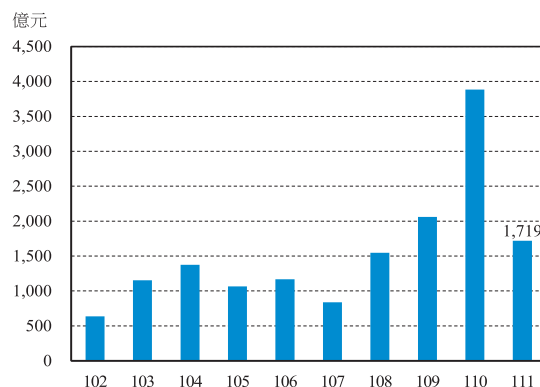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1年底，()內為110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7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⁰ 3家外資主要持股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及安達國際壽險公司，111年底資產市占率合計2.54%。

⁹¹ 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及法商法國巴黎壽險公司；原英屬百慕達商安達壽險公司已於111年11月由康健人壽概括承受其全部營業、特定資產及負債，12月康健人壽更名為安達國際人壽。

⁹² 主要為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比重分別為63.01%及16.32%。

(3) 稅前淨利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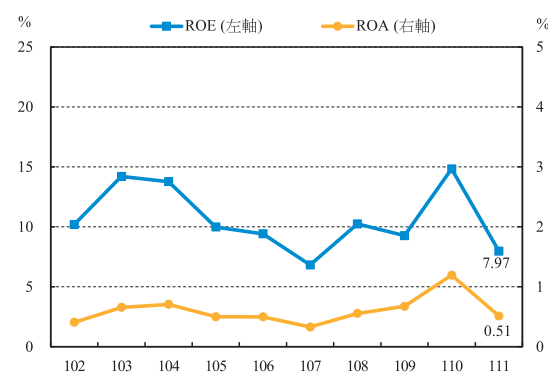
111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1,719億元(圖3-47)，較上年3,885億元大幅減少55.75%，主要係受全球股債市下跌影響，評價損失增加致投資收益大減；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14.83%及1.19%下降至7.97%及0.51%(圖3-48)，獲利能力衰退。21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8家，較上年減少5家，經營虧損者與上年相同為4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及權益對資產比率皆下降

受全球股債重挫影響，整體自有資本總額減少，12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335.17%下降至297.82%⁹³(圖3-49)。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為14家，較上年底減少4家；有1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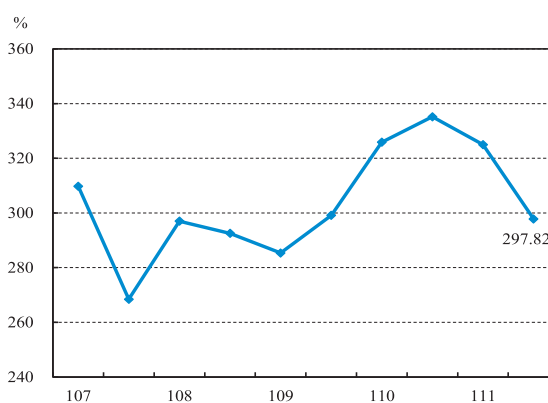
此外，111年前3季受Fed快速升息及會計制度面因素⁹⁴等影響，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圖 3-48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9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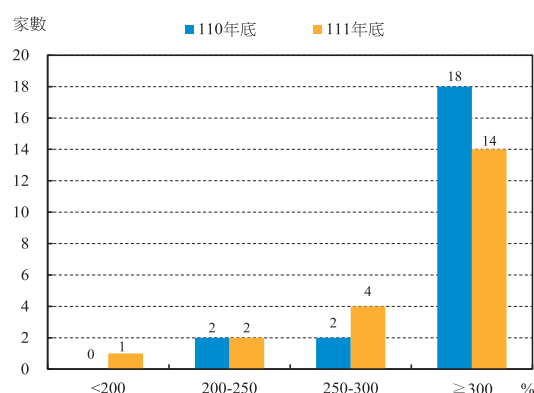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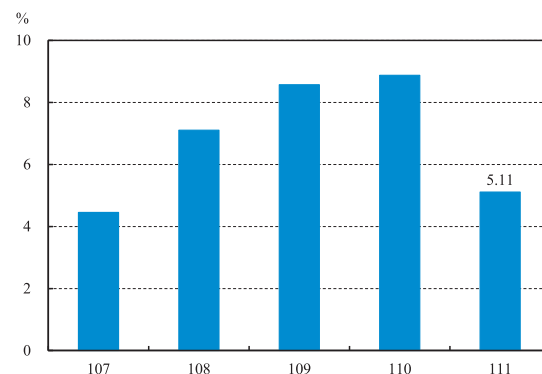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³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⁹⁴ 現行保險業之金融資產適用IFRS 9而採公允價值衡量，惟保險負債係以保單發行時之預定利率折現，未隨利率變動重新評估，導致市場利率上升時資產面反應未實現評價損失，負債面卻未反應利益，因而使淨值大幅減少。

持續下滑，9月底降至2.66%低點，其後因Fed升息速度趨緩使債券價格回穩，復以部分壽險公司現金增資或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111年底已回升至5.11%(圖3-51)，但仍遠低於去年底之8.87%，且有4家壽險公司在法定標準3%以下；112年3月底僅2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3%。

圖 3-51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1. 權益係壽險公司自編資料。

2. 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5) 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

雖然111年下半年壽險公司因債券評價損失導致淨值大幅下滑，但信評公司認為其不代表壽險公司之信用結構惡化⁹⁵，111年14家受評壽險公司中，僅1家壽險公司因資本水準弱化，遭中華信評將其信用評等由twA+調降至twA，其餘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2家壽險公司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正向或穩定。

中華信評指出⁹⁶，112年壽險公司總保費收入下滑幅度可望減緩，但金融市場劇烈波動與外匯避險成本可能擴增，恐影響其獲利表現與資本水準，並使壽險公司信用趨勢持續面臨挑戰，值得密切關注。

(6) 國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市場風險及系統風險

111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21.19兆元，投資標的以有價證券為主，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9成，股票投資及其他權益類商品約占1成。近期Fed升息幅度趨緩，惟因市場擔憂多重下行風險恐拖累全球經濟前景，致國內外股市震盪加劇，且全球公債殖利率續處高檔區間，股票投資風險及

⁹⁵ 中華信評111年8月4日「債券評價下跌導致淨值的減少並不代表台灣壽險業的信用結構惡化」新聞稿。

⁹⁶ 中華信評111年12月21日「2023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

利率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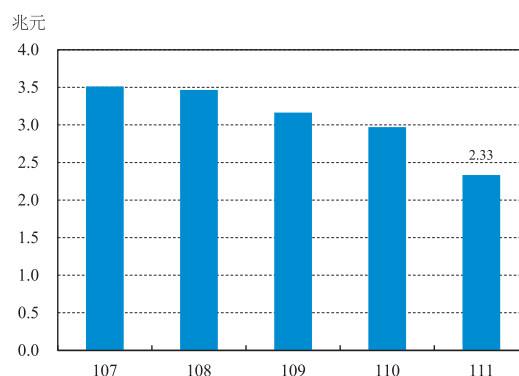
另國外投資以美元部位逾9成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依規⁹⁷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因應，惟大額未避險部位仍具匯率風險，宜持續密切注意。鑑於111年壽險業外匯避險成本攀升，為提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外匯準備金)機制運用彈性及發揮財務穩健效果，112年3月金管會規劃修正外匯準備金累積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以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平穩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此外，近十餘年來壽險業資產規模大幅擴增，占國內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之比重由95年之20.19%大幅提升至111年之33.72%，但因國內長期投資工具有限，壽險業大舉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投資標的以公司債及金融債為主，且投資地區多集中於美國，投資組合之集中度頗高，當全球股債重挫，即對其獲利及淨值造成系統性衝擊，加上部分大型壽險公司之資產規模遠大於國內6家系統性重要銀行，系統重要性日益提高，壽險業之系統風險及因應該風險之總體審慎措施，值得進一步探討(專欄3)。

(7) 保險給付金額高於保費收入，流動性風險上升

自美國加速大幅升息後，受美元保單報酬率不如美元優利存款及本年投資市場不佳等影響，111年保費收入較上年大減21.43%至2.33兆元(圖3-52)。此外，壽險公司因淨值下滑等負面消息頻傳衝擊保戶信心，111年7月起保險給付金額皆高於保費收入(圖3-53)，加以部分壽險公

圖 3-52 壽險公司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司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後，壓縮未來出售債券變現之空

⁹⁷ 金管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間⁹⁸，恐對現金流造成壓力。緣此，金管會除監控壽險公司保單解約件數與金額外，並於112年3月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⁹⁹，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進而緩解業者資金壓力。

(8) 對美國4家問題銀行及瑞士信貸暴險不大，且無AT1債券部位

近期美歐銀行陸續發生倒閉或危機事件，引發存戶及金融市場恐慌。依據金管會統計資料，112年2月底我國保險業(以壽險業為大宗)對SVB及第一共和銀行分別暴險約1.5億元及0.42億元，金額不大，對Signature及Silvergate銀行則無暴險金額；另對瑞士信貸銀行暴險1,093億元，僅占可運用資金之0.35%，尚屬可控，且均未投資瑞士信貸AT1債券，惟仍應密切注意相關事件之外溢效應對壽險業國外投資部位之可能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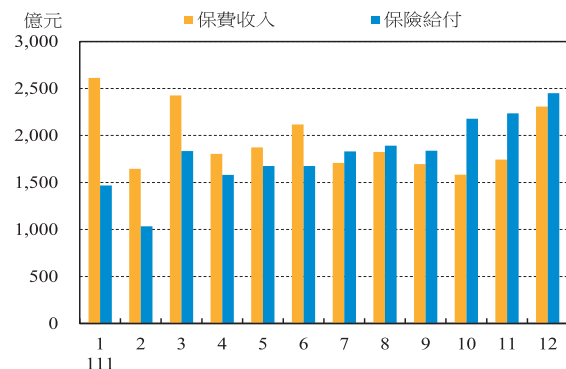
2. 產物保險公司

111年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產險公司)資產規模小幅萎縮；受防疫相關保單賠付金額大增影響，經營大幅虧損且平均資本適足率下降，惟112年起理賠壓力有望減緩。

(1) 資產規模小幅萎縮

111年底產險公司資產規模4,529億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00%(圖3-54)，年增率由上年10.63%大幅下滑至-0.56%，資產規模萎縮。資產市占率前三大產險公司依序為富邦(23.19%)、國泰世紀(13.21%)及新光(9.77%)，

圖 3-53 壽險公司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



註：保險給付包括滿期、生存還本與解約等。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⁹⁸ 依金管會保險局 109年7月23日研商「提前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之一致性重大性標準」會議決議，保險業每年出售AC債券占原帳列AC債券之比例不得逾5%。一旦逾限，自次年度起至接軌IFRS 17前(即114年開帳日前)，不得將任何新增之債券分類為AC資產。

⁹⁹ 新增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主要包括：(1)新臺幣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國際板債券之附賣回(RS)交易；(2)外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等之附買回(RP)/RS交易；以及(3)金融機構保證之新臺幣商業本票RP/RS交易。

市占率合計46.17%，較去年底減少1.18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經營大幅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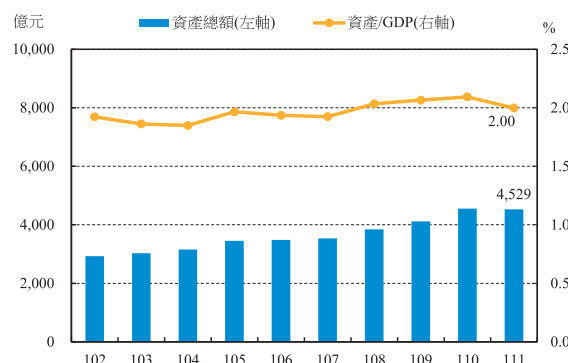
111年產險公司稅前大幅虧損1,905億元(圖3-55)，主要因防疫保單之保險賠款給付大增所致；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14.80%及5.22%大幅下降至-171.40%及-41.96%。19家產險公司中，經營虧損者由上年2家增加至10家，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則由上年12家大減為4家。

(3) 平均資本適足率及權益對資產比均下降

111年產險公司因經營虧損使整體自有資本總額減少，12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去年底466.12%下降至231.30%¹⁰⁰ (圖3-56)；個別產險公司中，有5家產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該等公司因增資後之資本比率仍未達法定標準，預計112年將進一步增資。此外，111年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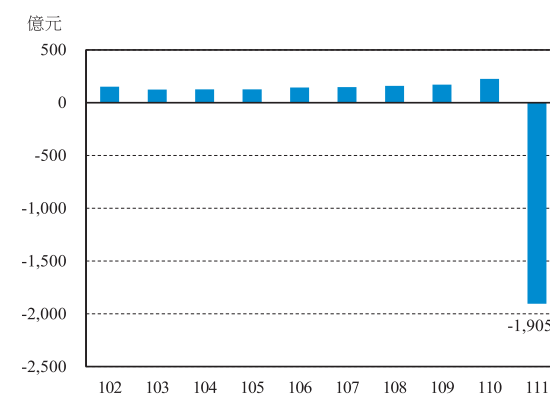
對資產比率亦由去年底之35.20%大幅下降至15.14%，有4家產險公司在法定標準3%以下；112年3月底低於法定標準3%之家數相同。

圖 3-54 產險公司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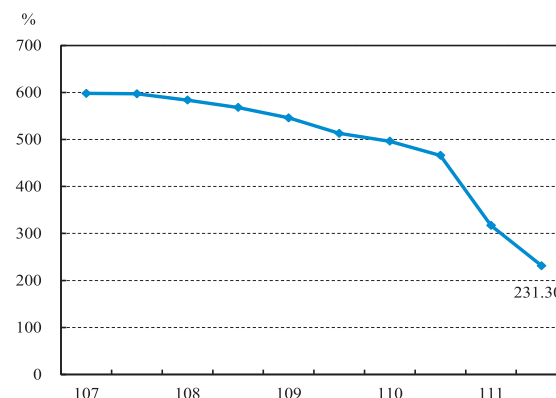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5 產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6 產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⁰ 產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4) 111年防疫相關保單賠付金額大增，惟112年起理賠壓力可望減緩

111年初產險公司陸續推出防疫相關保單，嗣因政府放寬防疫政策，致賠款給付大增，全年防疫保單及疫苗險賠款給付金額合計達2,116億元¹⁰¹。考量部分產險業者恐無力負擔鉅額賠款給付，金管會依據保險法143條¹⁰² 規定核准部分產險公司可對外借款，以支應鉅額賠款給付。此外，金管會於111年9月對保險業財務面提供數項協助措施¹⁰³，以安定保險市場及維持保險業務經營量能。

112年初隨疫情趨緩，我國防疫政策改為輕症免通報，加以產險公司防疫保單陸續到期且不再續賣，112年第1季防疫保單及疫苗險賠款給付金額合計約533億元，相關理賠件數及金額已逐漸減少，可望減緩業者理賠壓力。

¹⁰¹ 111年產險公司防疫保單賠款給付金額達1,693億元，疫苗險賠款給付金額為423億元。

¹⁰² 保險法第143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但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向外借款者，不在此限：(1)為給付鉅額保險金、大量解約或大量保單貸款之週轉需要；(2)因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3)為強化財務結構，發行具有資本性質之債券。

¹⁰³ 主要措施包括：(1)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遞延所得稅資產」由逐年認列計入RBC 認許資產，放寬為得全額認列計入；(2)自111年8月1日起，保險業於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可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專欄3：保險業系統風險與總體審慎監理之探討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後，G20積極推動全球金融體系之全面性改革計畫，改革重點之一即針對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採取強化監理措施。其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推出Basel III改革，以強化對銀行業之個體及總體審慎監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亦針對保險業之系統風險與總體審慎措施，發布數份建議報告。本專欄介紹IAIS發布有關保險業之系統風險、評估方法及總體審慎措施，提供金融監理機關及各界參考。

一、保險業之系統風險

根據IMF, BIS, FSB (2009)¹，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係指金融體系之全部或部分受損，導致金融服務中斷，並可能對實體經濟造成嚴重傷害之風險。系統風險可能源自個別金融機構，例如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具規模大、業務複雜度或相互關連性高等特性，一旦失序倒閉將嚴重衝擊金融體系及實體經濟；系統風險亦可能源於多個金融機構，例如當多個金融機構對同一市場或相同金融工具有共同暴險，其集體行為將對金融體系與實體經濟產生嚴重衝擊。

(一) 保險業之系統風險來源

依據IAIS分析²，保險業之下列風險可能產生系統性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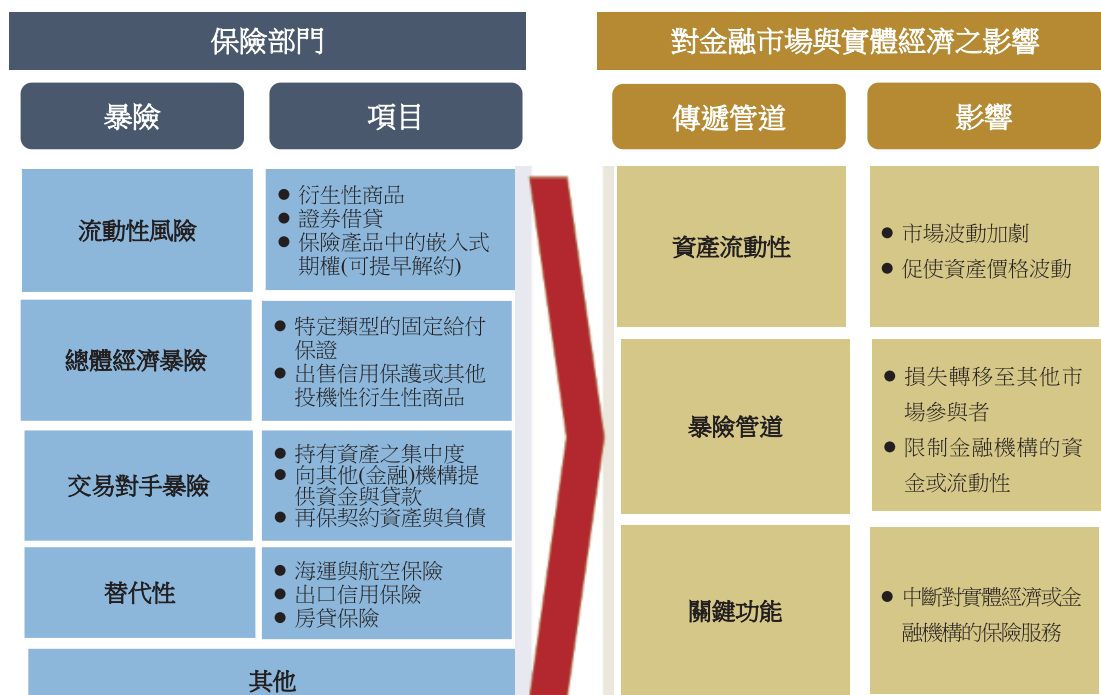
1. 流動性風險：係指保險公司無法及時將投資或其他資產變現，以履行到期之財務義務風險。保險公司流動性風險取決於其從事之活動，例如部分保險公司因保費現金流相當穩定，因此流動性風險較低，部分從事證券借貸、衍生性商品或以非流動性資產支應流動性負債之保險公司，流動性風險可能上升。
2. 相互關連性：係指與金融體系其他部門及實體經濟之關連性，可分為以下兩類：
 - (1) 總體經濟暴險：個別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對總體經濟風險因子的暴險，導致其財務狀況高度受到金融市場或實體經濟之影響。
 - (2) 交易對手暴險：個別保險公司與交易對手之相互暴險，可能因一方倒閉而危及對方。
3. 替代性不足：係指當個別保險公司倒閉或陷入困難時，難以確保其他保險公司可持續提供相同保險服務。當特定保險業務由少數保險公司寡占時，該等公司突然退出市場，將對依賴該特定保險服務之客戶日常營運產生衝擊。

(二) 系統風險之傳遞管道

保險業之系統風險將透過下列三種管道，影響其他市場參與者或實體經濟，進而對金融體系產生更廣泛之系統性影響(圖A3-1)：

1. 資產出售：當一家大型保險公司或眾多小型保險公司突然大規模出售資產，將引發資產價格下跌，嚴重擾亂主要金融市場交易或融資，或對其他持有相似資產之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資金問題。該等出售資產行為對規模較小、流動性較差或壓力較高的金融市場將產生重大影響。
2. 暴險管道：
 - (1) 直接暴險：保險公司之間直接相互連結，使個別保險公司損失直接或間接傳遞至金融體系其他部門。
 - (2) 間接暴險：因個別保險公司持有相同或相似資產，或其暴險與金融市場有高度相關性，導致單一壓力事件或市場變化同時影響多家保險公司。
3. 關鍵功能：若個別保險公司所提供服務對金融部門與實體經濟運作相當重要，且幾乎無替代品(例如保險公司有高度市占率或獨占)，其服務中斷可能產生系統性影響。

圖 A3-1 保險業系統風險傳遞機制



資料來源：IAIS (2019)。

二、保險業系統風險之評估方法

辨識保險業之系統重要性，係總體審慎監理的優先目標之一。IAIS依據風險源自個別保險公司或整體保險業，提出下列辨識系統風險之評估方法³：

(一) 辨識系統重要性

1. 辨識個別保險公司之系統重要性

辨識個別保險公司之系統重要性，主要參酌前述系統風險來源之流動性風險、相互關連性及替代性進行評估。IAIS已發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SIIs)之篩選標準⁴，其評估要項包括規模、全球活動、相互關聯性、資產流動性及替代性等5項(表A3-1)，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依據該篩選標準，曾於2013年至2019年間每年公布SIIs名單⁵。

2. 辨識整體保險業之系統重要性

- (1) 保險業總體審慎壓力測試：目的為瞭解保險業是否受個別保險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行為之影響，或保險業是否對其他金融體系產生傳染效應。
- (2) 保險業系統風險評估：若部分保險公司被認定具系統重要性，則該行業亦可能被視為具系統風險。
- (3) 復原與清理計畫評估：當監理機關要求相當數量之個別保險公司訂定復原與清理計畫，亦可視為該行業具系統風險。
- (4) 衡量對系統風險業務之暴險：個別保險公司之聯合活動可能對整體保險業產生系統風險。監理機關在進行整體風險評估前，應適當辨識具潛在系統風險業務。
- (5) 跨部門分析：跨部門分析連結保險部門與其他金融體系(例如銀行、基金等)，可採用網絡分析等工具，以評估不同部門間交叉持有資產負債之影響。

(二) 審慎監理方法

根據IAIS發布「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⁶第24條，監理機關

表A3-1 SIIs衡量指標及權重

指標類別 (權重)		個別指標	權重
規模(5%)		總資產	2.5%
		總收入	2.5%
全球活動 (5%)		母國以外之收入	2.5%
		有分支機構的國家數量	2.5%
相互關聯性 (49%)	交易對手暴險	金融資產	6.7%
		金融負債	6.7%
		再保險	6.7%
		衍生性金融商品	6.7%
	總體經濟暴險	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 CDS)	7.5%
		財務擔保	7.5%
		變額產品之最低擔保	7.5%
資產流動性 (36%)		非保險負債與非保險收入	7.5%
		短期融資	7.5%
		第三級資產 ^註	6.7%
		週轉率	6.7%
		負債流動性	7.5%
替代性(5%)		特定業務保費收入	5%

註：第三級資產係指缺乏流動性，且公允價值無法直接從市場觀察而得之資產。

資料來源：IAIS (2016),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Update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June.

應辨別、監控及分析市場與金融發展及其他可能影響保險公司及保險業之環境因素，並使用該等資訊辨識脆弱度。監理機關可採用量化與質化分析方法，或兩者併用，以識別保險市場所面臨可能威脅金融穩定之風險。

1. 量化分析方法

- (1) 趨勢分析：觀察主要總體經濟與金融指標(例如GDP、通膨、失業率等)趨勢。
- (2) 壓力測試：採行適當壓力測試以分析目前風險環境，並評估保險業對嚴峻但可能發生情境之韌性，可分為由下而上(bottom-up)法或由上而下(top-down)法。
- (3) 敏感性分析：評估特定參數假設值發生變化情況下可能產生之結果，可用以補充壓力測試結果。

2. 質化分析方法

定期透過質化分析方法如問卷調查或公開資訊，監控或評估量化分析不易辨識之特定風險。

三、總體審慎措施

總體審慎措施可限制系統風險之累積與加強金融體系韌性。實務上，許多個體審慎目的之監理措施可降低個別保險公司倒閉或整體保險業相同暴險與行為所產生之傳染影響，故亦具有總體審慎監理之目的。IAIS建議⁷ 監理機關可根據總體審慎分析結果，針對個別保險公司或整體保險業採取下列總體審慎監理措施，並隨系統風險變化而進行調整：

1. 強化風險管理架構：要求保險業建立以清償能力為目的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依據總體分析結果，要求保險業強化特定風險之風險胃納或訂定更嚴格限額。
2. 危機管理與規劃：例如要求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訂定復原與清理計畫，以降低無序倒閉的可能性與不利影響。
3. 預防與導正措施：當總體審慎分析結果顯示有系統風險擴大或累積跡象，監理機關應有足夠且廣泛之權力採行預防與導正措施，例如限制營業活動(如禁止發行新保單或商品)或強化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如降低暴險或增資)。

歐洲系統風險委員會(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ESRB)亦建議⁸ 監理機關可採取下列總體審慎措施，以降低提升保險業因應系統風險之能力：

1. 復原與清理計畫：可縮短解決問題之時效，避免資產拋售及確保關鍵保險服務之連續性。
2. 擴大清償能力制度(Solvency II)範圍：擴大Solvency II納入總體審慎相關措施，並增加額外報告或指標以改善對總體審慎監控。

3. 最低資本要求：訂定最低資本要求以防止資本不足情形且減緩系統風險。
4. 損失吸收能力(Higher Loss Absorbency, HLA)：要求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增提資本以強化損失吸收能力。
5. 增資與限制股利發放：若保險市場發展可能引發系統風險時，可要求保險業增加資本與限制股利發放。

- 註：1. IMF, BIS and FSB (2009), “Guidance to Assess the Syste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rkets and Instruments: Initial Considerations,” *Report to G20 Finance Ministers and Governors*, October.
2. IAIS (2019), “Holistic Framework for Systemic Risk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November.
3. IAIS (2021), “Application Paper on 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August.
4. 最新版本為IAIS (2016),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Updated Assessment Methodology,” June。
5. 鑑於2019年IAIS發布保險業系統風險之完整架構，FSB參酌IAIS及各國保險監理機關之意見，自2020年起暫停公布SIIs名單。
6. ICPs為全球公認的保險監理架構，其目的係鼓勵IAIS會員於其管轄區內維持高標準的一致監理準則。
7. 同註3。
8. ESRB (2018), “Macroprudential provisions, measures and instruments for insurance,” November.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11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縮減且保證餘額減少，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仍高，惟授信品質尚佳；資本適足率因風險性資產減少而上升，但獲利能力明顯衰退，且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

1. 資產規模縮減

111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0,396億元，較去年底減少135億元或1.29%，主要係債券投資部位認列大額評價損失所致，相對GDP比率亦由去年底之4.84%續降至4.59%(圖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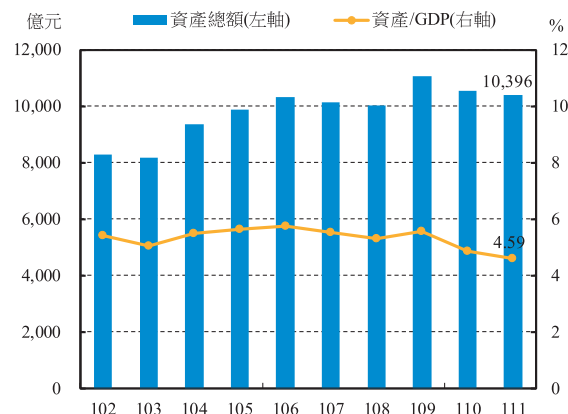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6.57%為主，較去年底略增0.18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86.91%，亦較去年底上升2.16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因債券評價損失造成權益總額降低，由去年底之13.08%降至11.60%(圖3-58)。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縮減，但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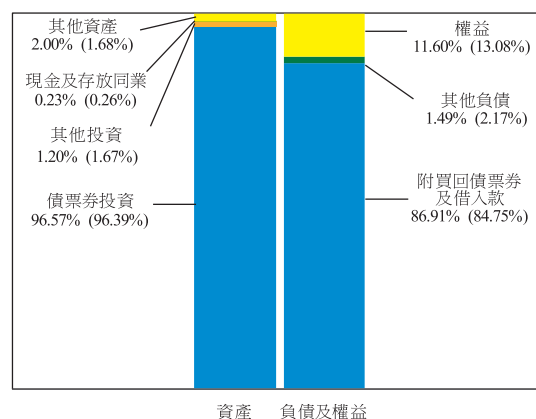
111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488億元，較去年底減少828億元或

圖 3-57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8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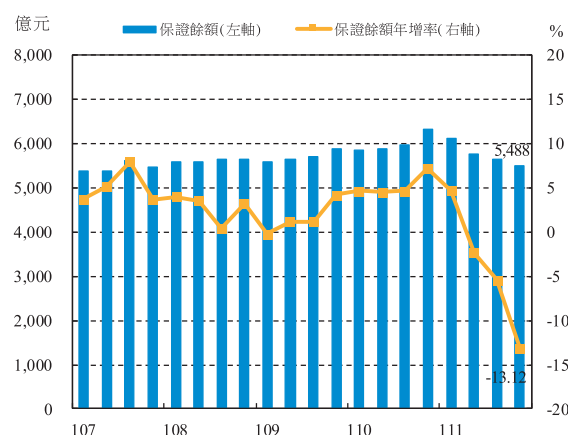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111年底，()內為110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13.12%(圖3-59)，主要係票券公司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擴大侵蝕資本，為使資本適足率維持於允當水準，遂縮減商業本票保證業務。影響所及，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¹⁰⁴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4.88倍下降至4.24倍，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5倍之法定上限¹⁰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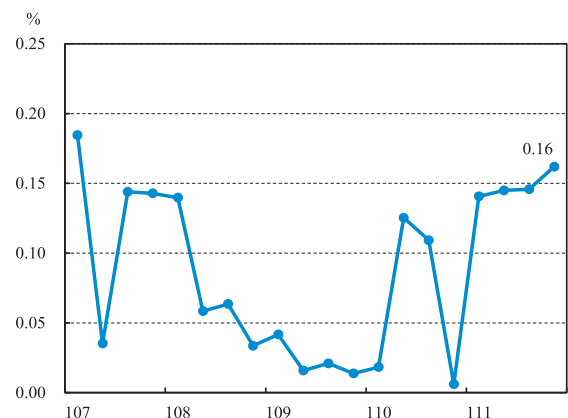
111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升至31.45%及42.05%，對不動產業保證比重27.60%，雖低於30%之法定限額¹⁰⁶，惟整體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仍高。鑑於近期國內不動產市況轉趨保守、新建餘屋去化壓力漸增，復以部分中小型建商恐有財務惡化之虞，應密切關注其對不動產相關授信品質之影響。

圖 3-59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0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 保證墊款比率上升，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111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為0.16%，高於上年底之0.01%(圖3-60)，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保證墊款覆蓋率¹⁰⁷則因保證墊款增加，由上年底之219.95倍驟降至8.40倍，但所提列準備仍足敷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¹⁰⁴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⁰⁵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11年底均以5.5倍為限。

¹⁰⁶ 依金管會110年12月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規定，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30%，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司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¹⁰⁷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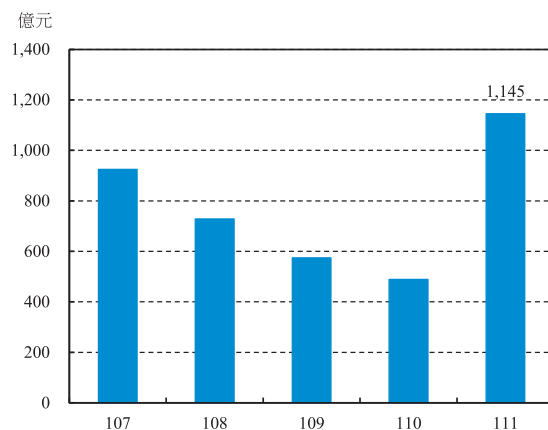
(3) 持有租賃業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續增，宜密切關注其潛在信用風險

111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1,145億元，較上年底之488億元大幅增加134.41%(圖3-61)，主要係預期利率走升且市場資金趨緊，影響交易對手買入票券意願，不利票券公司去化包銷部位所致。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規定上限¹⁰⁸。其中，所持有租賃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亦持續擴增至341億元，考量租賃業具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恐潛藏較高信用風險，應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資產品質之影響。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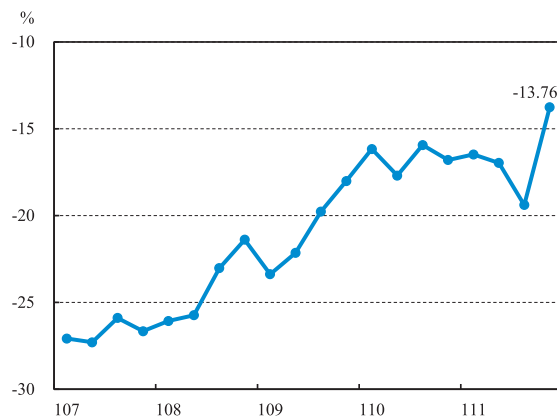
票券公司經營模式具有以短支長特性，111年底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40.83%，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票券公司新臺幣資

圖 3-61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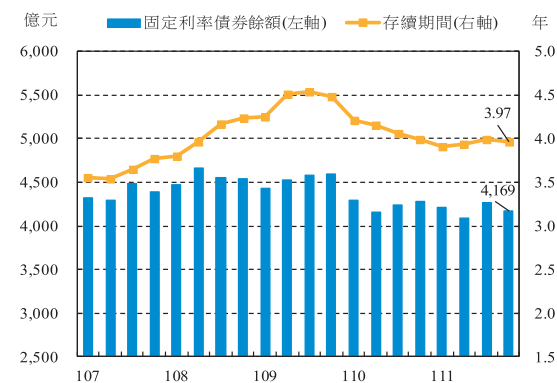
圖 3-62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天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3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¹⁰⁸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金流量0-30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上年底-16.80%收窄至-13.76%(圖3-62)，流動性風險趨於下降，惟仍偏高。

111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¹⁰⁹對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6.93倍略升至7.00倍，主要係附買回債票券規模擴增使主要負債增加，致整體財務槓桿程度略升，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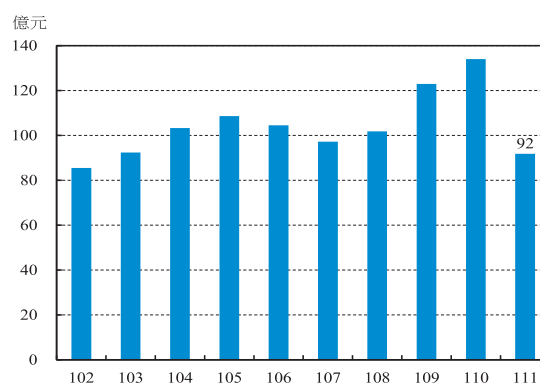
4. 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

111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減少2.65%至4,169億元，平均存續期間則由上年底之3.99年進一步縮短至3.97年(圖3-63)，且近期臺債殖利率逐漸回落，惟考量主要經濟體通膨持續居高，未來貨幣政策走勢仍具相當不確定性，恐使全球債市持續面臨修正壓力，票券公司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值得密切關注。

5. 稅前淨利大幅減少，獲利能力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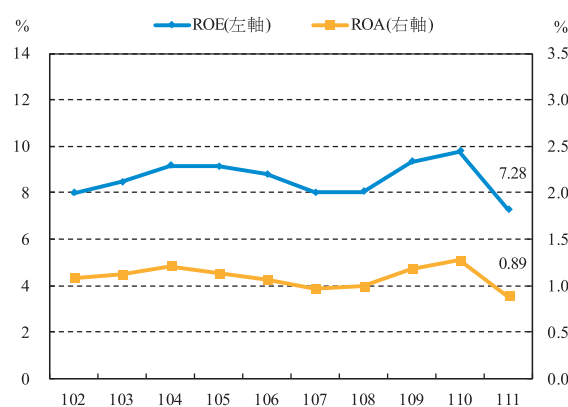
111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92億

圖 3-64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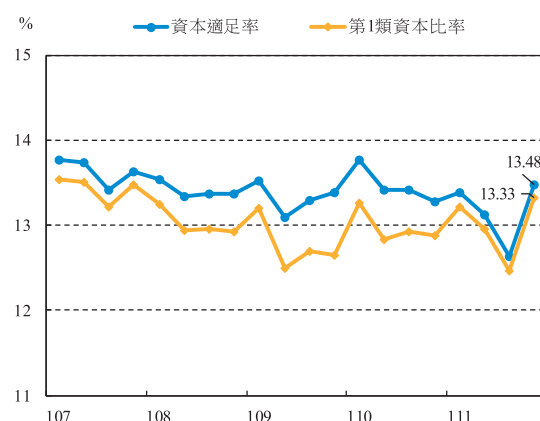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5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6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⁹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¹¹⁰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11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元(圖3-64)，較上年大幅減少42億元或31.54%，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且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減少所致；影響所及，平均ROE及ROA由上年9.78%及1.27%下滑至7.28%及0.89%(圖3-65)，獲利能力衰退。

6. 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111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上年底12.88%及13.27%上升至13.33%及13.48%(圖3-66)，主要係商業本票保證業務縮減，使風險性資產總額減幅較大所致；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